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11--018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4,900 万元，东方实业出资 5,100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金融卡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产业政策，公司此次与东方实业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拓展产业链条，实现多元化投资。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共同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 4,900 万元，东方实业出资 5,100 万元。

东方实业持有本公司 27.98% 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为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40,342 万元，经营范围：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资产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物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仓储。承揽、设计、制作路牌、灯箱、报纸国内广告、代理报纸、广播、电视的广告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2,494,774 万元，净资产 648,965 万元，净利润 2,453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东方实业和本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分别持有其 51%和 49%的股份，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模块及子系统的开发应用，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以及信息安全领域的服务、咨询、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设立公司名称：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出资方式：东方实业和本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东方实业出资 5,100 万元，占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4、经营范围：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模块及子系统的开发应用，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以及信息安全领域的服务、咨询、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5、营业期限 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鉴于金融卡相关业务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产业支持政策，公司此次与东方实业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拓展产业链条，实现多元化投资。

2、投资风险：在必须贯彻使用国产安全芯片系统方面存在国家政策风险；在能够负载现有行业业务的数据要求方面存在技术研发风险。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有利于实现长期

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因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有利于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3、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葛卫

\_\_\_\_\_  
陈双来

\_\_\_\_\_  
胡凤滨

\_\_\_\_\_  
张国华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因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98%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2、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李葛卫

\_\_\_\_\_  
陈双来

\_\_\_\_\_  
胡凤滨

\_\_\_\_\_  
张国华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